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营业执照》登记信息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已收到《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》（苏州金复（2025）193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近日，公司完成《营业执照》登记信息变更事宜，“经营范围”增加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，并取得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：

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办理借记卡业务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结汇、售汇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服务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许可项目：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。

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同时，公司完成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